京都府防止感染蔓延等重点措施

2021年4月16日改定

京都府

防止感染蔓延等重点措施期间(5月5日为止)新增要求事项

(按照第24条第9项规定要求)

对大学等的要求

- •大学等需积极采用网络形式授课,一次进入校园的学生控制在总人数的50%以下。
- 坚决贯彻执行大学指导方针。特别对俱乐部活动导入许可制以及中止或者延期进行到他府县的远途活动,特别注意防止感染对策。另外,不能中止或者延期的情况下,事先要做PCR检测,证明其「阴性」才可以参加。
- 京都府与国家积极配合,对在京都府内大学实施的新型冠状病毒监控检查等给予大力协助。
- 大学上课以及课外活动前后的会餐请尽量避免。(「京都礼仪」要严格遵守)
- 彻底做好在学生宿舍防止感染的措施
- 对学生, 让大家悉知禁止下列行为:
 - 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出入饮食店
 - 俱乐部 同好会的聚餐
 - 多人数的集体行动,在朋友家喝酒•住宿
 - 包括在就餐时取下口罩谈话

对中学•高中等的要求

- 对于各个高中,为避开公共交通的拥挤时段采取错时上学,为避开放学时的拥挤时段采取缩短每课时等措施,各学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避开上下学时密集人群的对策。
- 关于中学、高中的俱乐部活动,原则上限于本校学生在校内、2小时以内、禁止住宿等 彻底贯彻防感染措施。
- 同时,在参加充分采取了防感染措施的官方大会•发表会等时,一定要向主办方确认 防止感染预防的对策后,再行参加。

关于京都府防止感染蔓延的重点措施等

- I 防止感染蔓延的重点措施等实施区域 京都府
- Ⅱ 期间 2021年4月12日~5月5日
- Ⅲ 实施内容
 - 1. 自觉遵守不外出等(京都府全部区域)
 - 2. 对举办活动(大型活动等)的限制(京都府全部区域)
 - 3. 对设施使用的限制等(京都市内)
 - 4. 对设施使用的限制等(京都市外)
 - 5. 关于上班的出勤规定等(京都府全部区域)

1 自觉遵守不外出等 (京都府全部区域)

(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2项、第24条第9项规定要求)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不随意出入饮食店

(根据第24条第9项要求规定)

- 包括白天在内,要自觉遵守避免无关紧要的外出•乘坐交通工具,避免去人群混杂的地方以及避开拥挤的时间
- 自觉遵守无紧急情况不来往于京都府以外的地方
- 自觉不去感染风险高的设施(没有按照行业分类遵守防止感染指导方针,彻底采取防止防止感染措施的饮食店、卡拉OK等)。

2 举办活动(大型活动等)的限制 (京都府全部区域)

对于活动举办方、设施管理者等,要求遵守以下的规定举办·利用设施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人数上限】5,000人以下

【收容率】

没有大声欢呼的情况下:100以下

可能有大声欢呼•声援的情况下 : 50%以下※

*不同的团体间需空开一个座位,同一团体(限5人以内)可以不空开座位。 (有超出50%的情况)

人数上限与收容率的要求,以其人数少的一方为限

•事前商议

预定举办伴随全国性交通移动的大型活动以及参加者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时,事前需要与京都府相关部门商议。

3 设施使用的限制等(京都市内)

(1) 根据特措法的规定要求

对象设施	【饮食店】 饮食店(包括居酒屋)、咖啡店等(配送・外卖除外) 【娱乐设施】 酒吧、卡拉OK厅等获得食品卫生许可的营业店铺
要求内容	(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规定) •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5点~20点)。其中酒类提供为11点~19点 • 规劝从业人员进行检测 • 实施排队·引导,以防止进入设施者的感染 • 有发烧及其他症状者禁止入内 • 设置手指消毒的设备 • 对场地进行消毒 • 通知进入场地的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防止感染措施 • 没有正当理由不戴口罩等不采取防感染措施者禁止入内 • 对设施进行换气通风 • 设置塑料隔板等或者让利用者保持适当距离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 • 设置CO2监测设施 •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 • 自觉不利用卡拉OK设施(以餐饮为主的店铺里、有卡拉OK设施的店铺)

对协**助**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给予协力金补助

给店铺的支付额

每1个店铺, <mark>每遵循缩短营业时间要求1天, 根据</mark>事业规模(营业额)支付金额(**定休日**除外)

(2) 不在特措法规定内,但仍希望给予配合的设施

剧场、集会所、运动设施、游戏场等记载于**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的有关设施,虽不在**特措法**规定内,仍希望配合缩短营业时间到20点为止(酒类的提供为11点到19点为止)。

対象施設	内容	
运动设施、游戏场	关于以下内容,希望协助 •缩短营业时间(5点~20点) 其中酒类的提供为11点到19点为止 •举办大型活动、人数上限为5,000人、而且、 收容率50%(没有大声欢呼的情况下:100%)	
剧场、观览场、电影院或演艺场		
集会场或者 公会堂、 展示场		
博物馆、美术馆或图书馆		
宾馆或旅馆旅馆(只限于提供给集会用的)	•对入场者实施排队引导等。	
游乐设施※	关于以下内容,希望协助	
包括物品销售的店铺(超过1,000㎡)(生活必需品除外)	-缩短营业时间(5点~20点)其中酒类的提供时间为11点~19点	
提供服务的店铺(超过1,000㎡)(生活必须的服务除外)	•对入场者实施排队引导等。	

※ 娱乐设施中取得食品卫生法营业许可的店铺,按照**特措法**为要求对象。 网吧·漫画契茶店等、以住宿为目的或类似目的的设施不在以上的"希望协助"的对象内以上设施,需根据行业类别要求遵守指导方针(**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4 设施使用的限制等(京都市外)

(1) 根据特措法规定的要求

另外,关于缩短营业时间只对山城•乙训地域15个市町村要求

对象设施	【饮食店】 饮食 店(包括居酒屋)、珈琲店等(配送・外 卖除外) 【娱乐设施】 酒吧、卡拉OK 厅等获得食品卫生许可的营业店铺
要求内容	(根据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规定)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5点~20点)。其中酒类提供为11点~19点 规劝从业人员进行检测 实施排队·引导,以防止进入设施者的感染 有发烧及其他症状者禁止入内 设置手指消毒的设备 对场地进行消毒 通知进入场地的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防止感染措施 没有正当理由不戴口罩等不采取防感染措施者禁止入内 对设施进行换气通风 设置塑料隔板等或者让利用者保持适当距离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规定) 设置CO2监测设施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 自觉不利用卡拉OK设施(以餐饮为主的店铺里、有卡拉OK设施的店铺)

※ 娱乐设施中取得食品卫生法营业许可的店铺,按照**特措法**为要求对象。 网吧·漫画契茶店等、以住宿为目的或类似目的的设施不在以上的"希望协助"的对象内以上设施,需根据行业类别要求遵守指导方针(**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对协**助**缩短营业时间**的店**铺给予协力金补助

对店铺的支付额

每1个店铺、遵守缩短时间规定每1天4万日元 (定休日除外)

5 关于上班的出勤等(京都府全部区域)

对事业者要求彻底贯彻执行网络办公(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以"削减7成出勤者"**为目标,在进一步积极推进网络办公的同时,即使有必要出**勤的**单位,也要厉行轮流上班,错时出勤上班等措施。